

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0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检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998号。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能热水器生产、销售的企业，租用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998号的浙江爱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成立于2009年，企业主要生产空气能热水器，目前有员工80人。

2019年06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6月19日金华市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建婺[2019]3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项目于2019年07月建设，2019年08月投入生产，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爱邦厂区1#、2#)，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入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金华江。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车间内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3)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厂房，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

(4) 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P-J(J)2019-12-511)表明，验收检测期间(2019年12月16日~12月17日)，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90.0%~95.0%，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85~7.0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1mg/L、悬浮物 36mg/L、动植物油类 0.5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 5.47mg/L、总磷 0.3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7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7.7~62.4dB (A)，夜间噪声为 45.6~47.9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7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阳帆节能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空气能热水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治理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